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0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 席：李傳房教務長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08.3.19）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通過視傳系提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完成成績更正。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造冊核發相關學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三、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

（一）照案通過。

（二）學生代表孫明鴻同學提議：第三點「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為何不通過的英檢成績不能承認已參加過英檢，還需要再去參加一次英檢才能參加補救課程。另，碩士班專技英文閱讀英檢配套課程通過率規定 50%，其必要性及實際用意何在。

（三）科法所蔡岳勳所長提議：本校既已開放承認其他外語為畢業門檻，建議第三點「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應配合修正，另考量政大案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已指出學生先付費檢定，不通過再補救的作法是不合理，有逾越大學自治的合理、必要範圍，建議納入修法參考。

（四）針對學生代表孫同學提議及科法所蔡所長說明，請語言中心研議，並於下次會議提會說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針對學生代表孫同學提議回覆：本校已通融入學前通過之英檢成績具同等效力；碩士班「專技英文

閱讀」英檢配套課程通過率規定 50%，用意為事先提醒學生儘量參加校外英檢通過畢業門檻，而不是認為參加校外英檢後上課就會通過之營養課程，目前「專技英文閱讀」已由授課教師根據該班學生程度調整通過率為 50%~70%，嚴格把關該課程，若同學程度真的很好，也不會故意壓低同學的通過率一定要低於 70%。另回應科法所蔡所長建議，已提本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四、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五、本校「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另針對營建系王劍能主任所提到工程學院各班學生人數逾六、七十人者，是否要增加受獎同學人數，再請註冊組研議。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有關各班學生人數逾六、七十人是否要增加受獎同學人數之建議，因主計室建議在學雜費未調漲之情形下，宜於獎勵總額內調整（如降低減免金額或提高 20 人為獲獎人數計算級距），為避免影響現有學生權益及參酌各校現行大皆每班給獎前三名之作法，擬暫不修正，俟本校學雜費若有漲調再另行研議。

六、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七、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八、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請各研究所針對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案先行討論，待 108 年 6 月教育部正式公告認同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時再行通知各所研擬。另，本辦法修正通過後請教務處正式函知各教學單位。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108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44967 號函准允備查，並於 108 年 4 月 8 日教字第 1080015045 號函，轉知校內各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九、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第五點第(二)款碩士在職專班聯誼活動費用，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輔導活動費用，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經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轉系申請：108 學年度學生轉系申請期限自 4 月 8 日至 4 月 15 日止，共計有 64 位學生申請，經各系審查結果 41 人通過，23 人不通過，目前正簽請核定中，預計於 6 月 10 日公告周知。

(二) 休、退學：本學期截至 108 年 4 月全校休、退學人數共計 352 人，詳如下表：

學制/人數	休學	退學	小計
大學部	45	42	87
碩士班	61	37	98
碩在專班	69	24	93
博士班	52	22	74
合計	227	125	352

(三)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108 年度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線上申請時間為 5 月 13 日至 5 月 31 日，書面資料繳交期間為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本組擬於 6 月 4 日彙製學生申請清冊，送請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初審，敬請將初審結果於 6 月 14 日前擲回註冊組彙辦，預計於 6 月 21 日召開評審會議。

(四) 預研究生申請：108 學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第 1 次甄選，已於 4 月 9 日函請各系所公布甄選時程，並請將甄選錄取名單及相關資料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另本處已於 5 月 2 日彙整各系(所)預研究生甄選相關規定公告於網頁，並寄發電子郵件予全校學生，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各系所甄選。

(五) 學行優良獎：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各班前 3 名計有 396 名，其中 58 名學生因有科目不及格、曠課、體育未達 70 分、專班採隨班附讀方式上課，未達前三名標準等因素，未符合本校學行優良獎資格，故實際獲獎同學為 338 名，本獎勵金為減免學雜費性質，已辦理學雜費全免、延修及畢業者共計 16 名，將不核予減免，故實際核發減免總金額為 1,624,000 元。

各班前 3 名未 符合學行優良 獎資格人數	未符合學行優良獎資格原因						專班採隨班附 讀，未達附讀班 級前三名標準
	有科 目不 及格	操行 未達 80 分	有曠課紀錄			體育未 達 70 分	
			課 程	課程+ 集會	集 會		
58	4	0	14	0	9	6	31
註：以上數據有重覆計算者：							

1. 1 人有課程曠課紀錄及體育未達 70 分二項不符合原因。
2. 1 人有科目不及格及體育未達 70 分二項不符合原因。
3. 1 人有科目不及格及有課程曠課紀錄二項不符合原因。
4. 1 人有科目不及格且有集會曠課紀錄二項不符合原因。
5. 1 人有科目不及格、課程曠課紀錄及體育未達 70 分」三項不符合原因。

(六) 成績登錄：107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108 年 6 月 17 日(一)至 108 年 6 月 28 日(五)止，請任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網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教學→成績登錄」登錄成績。

(七) 畢業資格：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符合畢業資格預計畢業人數為 1,596 人（二技 102 人、四技 1,494 人），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及申請學位考試人數為 924 人（博士班 34 人、碩士班 677 人、碩士在職專班 190 人、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23 人），合計共 2,520 人，詳如下表：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符畢業資格預計畢業人數	102	1,494	677	190	23	34
小計	1,596		890			34
合計	2,520					

(八) 英文門檻：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畢業人數中，目前計有 224 人僅英文門檻尚未通過（大學部 146 人，碩士班 78 人），請各系及語言中心持續追蹤，以避免學生因英文門檻未過而延畢。

(九) 畢業離校：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依行事曆所訂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起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

二、課教組

(一)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自 4 月 8 日(一)至 4 月 12 日(五)辦理完畢。全校共計 415 位同學申請，分別有工程學院 156 位、管理學院 104 位、設計學院 101 位、人文學院 54 位同學申請。

(二) 暑修：課教組於 5 月 8 日前受理各系所「暑期開班授課課程資料」辦理暑期開課事宜。暑期開設課程於 5 月 15 日公告；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開放選課；6 月 26 日至 7 月 3 日進行人工加選；7 月 8 日開始上課。

(三) 授課鐘點：107 學年第 2 學期實際總授課鐘點數為 4,268 鐘點（不含各專班），各學院分別為：工程 1,145 鐘點、管理 832 鐘點、設計 741 鐘點、人文及科學 875 鐘點、未來學院（含校共同必修）675 鐘點。106 學年之超支鐘點於 97 次教務會議修正為除原超支四鐘點外，如符合加發條件得再加發超支二鐘點。

(四) 開排課業務：已於 3 月 13 日(三)召開開排課座談會，並於 3 月 29 日(五)至 5 月 2 日(四)進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開排課業務。

(五) 校課程委員會：已於 5 月 14 日(二)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各院系課程內容及配當之審

議，重要報告如下：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授課程共 1,834 門課，每週共計 4,339.5 鐘點。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中，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共計 93 門(不含應外系課程)；因設備或空間限制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之課程共計 291 門。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選修課程異動數共計 237 門，申請深化學習課程計有 1 門。
4. 第 56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

(1) 遠距教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7 件。

(2) 107、108 學年度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計有 19 人次之業師專家提出審查。

(六) 產業學院計畫：本校 106-107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共有 7 案正執行中，將於 108 年 7 月底結案；108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 1 案（綠色能源科技與民生化工材料產業學程），並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完成計畫書報部。

(七) 學位考試：本(107.2)學期學位考試申請至 5 月 15 日(二)截止，口試成績繳交或撤銷學位考試截止日為 7 月 31 日(二)，逾期末繳交成績、未撤銷者，以學位考試 1 次不及格論。

(八) 行事曆：108 學年度行事曆提報 107-8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業報部備查，並印製發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公告於網頁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九) 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107 學年度票選作業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票選結果將送各院進行遴選，並於校慶典禮中進行頒獎事宜。

(十) 108 學年第 1 學期在校生預選：訂於 6 月 10 日(一)至 6 月 16 日(日)辦理在校生預選。限制人數課程，於預選結束後，次一上班日（6 月 17 日）中午公告批次。

(十一)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1. 依本校「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規定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上教務資訊系提報。
2. 本(107.2)學期在學研究生尚未至教務資訊系統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者，請於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上教務資訊系統提報。已提報者，無須重複提報。預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請務必於上述期間提報。

(十二) 跨領域學程：107 學年度全校計有 29 個跨領域學程，課程數共計 504 門，學程修習學生人數共 1185 位。

(十三) 全校教師教學會議：107-2 全校教師教學會議訂於 6 月 12 日(三)上午 10:00-12:30 於國際會議廳 2 樓第一演講廳舉辦，本次邀請中山大學顏聖紘副教授分享「多元入學時代中，大學端如何優化人材篩選之流程與品味？」，請全校教師踴躍參加。

三、招生出版組

(一) 招生宣導：

1. 持續辦理至各高中職校招生宣導及技職、大學博覽會事宜。為執行完善弱勢助學招生宣導，擬擴大招生宣導範圍，前往偏鄉或離島，並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營隊。截至 5 月底已參加 25 場升學博覽會及受理 20 場次升學講座與模擬面試。

2. 規劃、執行高中職校師生蒞校參訪事宜。107 學年第 2 學期已受理高雄高商 548 人、六和高中 209 人、鳳山商工 250 人、宜蘭高商 400 人、士林高商 450 人、明道高中 198 人及台南高工 70 人之參訪。
 3. 5 月份與松山工農簽訂合作備忘錄。
 4. 為辦理技高學校專業技術課程合作計畫，擬持續拜訪重點生源學校及本校招生相關之群科中心學校，並洽談簽訂合作備忘錄。
- (二) 校刊雲聲：校刊雲聲電子報至 2019 年 6 月 1 日止，目前已出刊至第 481 期。雲聲電子報的主題涵蓋「最新消息」、「研發成果」、「產學合作」、「學術交流」、「諮輔專欄」、「競賽成果」及「專題報導」等專欄。自第 434 期起，另採聘校園記者，針對特定主題採訪本校師生，目前共計已有 55 篇「專題報導」訪談文章。
- (三) 本校英文期刊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1. 創刊號已於 2019 年 3 月出版。本期的期刊全文電子檔已上傳至本校期刊網頁 <https://jit.yuntech.edu.tw> 提供瀏覽及下載。另，本期刊亦收錄於「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提供免費瀏覽及下載，以增加本期刊被引用率。
 2. 創刊號紙本已於 5 月 10 日發送創刊號各篇作者及編輯委員。另，致贈本校各學院、工程類相關單位及圖書館典藏，並發送工程學院及材料所專任教師各 1 本。
 3. 本刊為半年刊，每年發行 1 卷 2 期，發表型式為紙本及電子期刊。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投稿（僅受理英文文稿），收稿類型為科學及科技領域，線上投稿網址：<http://jit.yuntech.edu.tw>。
- (四) 教師著作目錄：2018 年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已於 5 月匯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爾後若發現歷年所提報資料有遺漏或錯誤而欲修正，請以書面向招生出版組提出申請。表單可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宣導與出版組→表格下載或至教務資訊系統→教師著作目錄系統→著作管理，「教師著作目錄暨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修正申請表」連結下載。

四、綜合業務組

- (一)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含甄試）82 名，報名時間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報名人數 108 人，面試日期為 108 年 5 月 18 日，榜示日期為 108 年 6 月 3 日，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二)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991 名（含甄試及資工系外加 10 名），108 年 3 月 9 日考試辦理完竣，截至目前報到 383 名（甄試生報到 534 名，合計 917 名，報到率 92.53%），遞補作業持續辦理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
- (三)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108 年 3 月 16 日考試辦理完竣，招生名額 379 名，截至目前報到 326 名，報到率 86.02%，遞補作業持續辦理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

(四) 四技日間部：

1. 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本校招生學系計有工程科技菁英班、環安系、工管系、國管學程、工設系、建築系、數媒系、創設系及文資系。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報名業於 3 月 21 日截止，3 月 28 日公告篩選結果，第一階段通過篩選人數計 1,354 人（去年 1,338 人）。第二階段網路報名 3 月 29 日 9 時至 4 月 3 日 17 時止，並於 4 月 3 日 22 時前完成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至委員會平台。第二階段網路報名人數計 887 人（去年 865 人），合格人數共計 829 人（去年 807 人）。第二階段複試日期為 4 月 13 日，參與複試系所計有工管、國管、工設、數媒、創設及文資系，應複試人數計有 381 人，實際複試 366 人，缺考 15 人。本校錄取生共計 250 名，備取生 536 名，報到截至 5 月 20 日 17 時止，共計 208 人報到，報到率 83.2%（去年 222 人，報到率 88.8%）。
2. 繁星計畫：108 學年度本校錄取生共計 76 名，108 年 5 月 9 日報到者 73 名，報到率 96.05%（去年分發錄取 76 名，報到 61 名，報到率 80.26%）。

(五) 外國學生招生：2019 年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報名日期自 2 月 11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計有 19 位學生申請，錄取 18 位，業於 4 月 30 日公告榜單；第二梯次報名日期自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6 日止，計有 28 位學生申請，預計於 6 月 3 日放榜。

(六)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作業：109 學年度博士班學制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業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二)上午辦理完竣，其餘學制相關分配作業將配合教育部期程辦理。

(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執行招生工作事項：

1.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考科調查：預計於 108 年 6 月辦理。
2.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預計於 108 年 10 月辦理。
3. 四技特殊選才入學及技優保送預計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

(八) 110 學年度調整增設系所班總量管制作業：預計 108 年 6 月發函調查各院系所 11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九) 配合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變革，訂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2 時辦理 111 學年度技專招生選才暨學習歷程檔案參採入校宣導說明會，請大學部各系主管及教師（至少 5 名）、系所承辦人及招生相關單位主管及同仁務必報名參加。

五、教學卓越中心規劃研究組

(一) 教育部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來函告知 108 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計畫之核定計畫經費，補助額度詳述如下：（主冊經費較 107 年度新增 200 萬）

108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表					
第一部分	附冊	附錄	第二部分	(E)教學研究特色發展	108 年總計
(A)主冊	(B)USR	(C)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D)研究中心		(F)(F=A+B+C+D+E)
139,700,000	10,200,000	6,302,672	55,000,000	11,000,000	222,202,672

註 1：USR 通過計畫如下：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B	淺山農村活力復甦與文化自信建立計畫	6,000,000
B	鄒族來吉部落的社會實踐計畫:發揮鄒族內在的文資與里山精神	4,200,000

註 2：研究中心通過計畫如下：

領域	研究中心名稱	補助經費
人文藝術	智能地域設計服務研究中心	15,000,000
工學	智慧辨識產業服務研究中心	40,000,000

註 3：第二部分研究中心教育部另行撥付教學研究特色發展經費做為學校整體發展運用。

六、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

- (一) 於開學後邀請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開放課堂，提供實地觀課，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107-2 之觀課資料已公告於本校新進教師手冊網站→觀課報名，網址：<http://nt.tex.yuntech.edu.tw/>，提供全校教師報名觀課。承辦人員：石采茵專員(分機 2255)。
- (二) 107-2 將秉持服務之精神，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規劃多場【新師興學講座】和【教學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與研究成果，並帶領本校教師一同精進教學。除了教學卓越中心所舉辦之講座以外，為讓老師更了解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活動，本學期結合本校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將更多活動納入新師興學講堂，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承辦人員：石采茵專員(分機 2255)。辦理情形如下：

主題	日期/時間/地點	講題	主講人
EZ Life【麻油雞米糕創意料理】	6/4(二) 10:00-12:00 EZ Plus	提供校內教職員切磋交流廚藝的機會與空間，並一同學習麻油雞米糕料理的製作	陳明如 老師
演塵序章	6/5(三) 16:00-18:00 EZ Plus	前半段在戶外平台進行南管音樂的演出，後半段將進入室內空間，以司茶人為主音樂為輔的形式，展現東方文化的動靜之美。茶席設計主要搭配 EZ Plus 空間所設計規劃，十為演出的樂師的服裝設計也為登台前的第一次亮相，享受藝術與文化，陶冶教職員的心靈	京華樂坊 樸陶園茶苑
107-2 文學與創新：創意實踐新鮮人課程成果展	6/12(三) 10:00-13:00 大禮堂	大一校級通識課程 文學與創新：創意實踐成果展	107-2 文學與創新：創意實踐課程全體師生
2019 品味生活系列 Beer&BBQ【納涼啤酒夜】	6/18(二) 18:30-20:30 EZ Plus	品嚐 BBQ&BEER 由專業主廚教大家品味生活	林昱忻(激の居酒屋主廚)
教學實踐與創新	6/19(三) 10:00-12:00 EZ Plus	了解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真正精神，以優質的創新教學，帶給學生正面且深遠的影響，了解教學升等的理念與制度，將教學研究成果撰寫成期刊論文，更具學術影響力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

- (三) 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六)辦理「2019 教學創新示範學校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徐茉莉

博士等國內外學者、教師、多明尼加、烏干達、印尼等之國際學生，以創建新世代的高教深耕教與學為主題，吸引全國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上百名教師及學生報名參與，其中邀請獲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之教師進行發表論文（共 27 篇），成功達到教學創新示範及推廣，創建高教深耕教與學，成為新世代技職體系的世界典範。承辦人員：劉昱宏專員（分機 2260）。

七、教學卓越中心學習促進組

- (一) 學科難點影片推廣：本中心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已新增 14 部學科難點影片教材，已放置在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moocs.yuntech.edu.tw/>），請老師於課堂上推廣，107-2 學期期中考後將陸續新增拍攝難點教材影片，讓學生可以多加學習利用。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 (二) 教學卓越中心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科或是不及格學分數達 40%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期初將由「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發送導師晤談單，請導師協助輔導關懷學生，並至系統填報學生晤談結果。107-2 學期已於 4 月初會發函至各系所，請導師與預警學生進行晤談，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於「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填報輔導紀錄表，以利後續輔導與追蹤。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 (三) 為推動全校教學助理資格認證制度，持續辦理 TA 認證培訓研習活動，培訓內容涵蓋有效學習方法、成績評量工具（Rubrics）應用等學習輔導相關主題，影片將放置於 Tronclass 平台（網址：<https://eclass.yuntech.edu.tw/>）。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數位課程如下：

日期/時間	講題	上課平台	主講人
4/22-6/7	單元一:TA 工作守則	Tronclass 平台	俞慧芸 主任
	單元二:班級經營(溝通力)		侯智薰 講師
	單元三:簡報技巧		侯智薰 講師
	單元四:EXCEL 應用相關技巧		李佳蓉 老師 吳欣樺 老師
	單元五:批改考卷利器		黃貞元 老師

- (四) 第七屆創新圓夢計畫決賽已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二)展開，活動以「創投實地指導」、「創業影響力分享」與「業師經驗傳承」為主軸展開，今年共有 70 組參展隊伍（較去年增加了 12 組），包括「新創商品類」、「商品服務類」（有實體作品）以及「新鮮創意組」（大一新鮮人限定的萌芽創業想法）等三大類。並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五)頒獎典禮頒發各組金獎、銀獎、銅獎、四創新星獎以及參展人氣獎等五大獎項，肯定參賽團的優異表現，希望讓創業家熱情與經驗傳遞給有創業意願的同學。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八、其他

- (一) 108 年度內部自我評鑑已分別於 5/17、5/23、5/24 辦理完畢，訪視委員建議改善方案請各受評單位於 6 月 10 日前完成填寫，並回傳教務處彙整，以利後續會議審議。
- (二) 設計學院、人文與科學學院 13 系所正式評鑑，已訂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

辦理，請各受評單位於訪視當日避免安排其他活動，並請提醒師長避免差假。正式評鑑報告及基本資料表冊已訂於 8 月 15 日前上傳，請各系所務必重新審視及修正評鑑報告並補充 107-2 資料。

(三) 本校執行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專班成果記者會，已於 5 月 15 日圓滿完成，感謝設計技優領域專班全體師生協助辦理。

(四) 本校針對技優國手就學就業將積極爭取教育部計畫經費挹注，目前在校技優國手學生 5 人（1 人休學參加國手訓，預計 108 年 9 月復學），獲教育部國手就學就業精進計畫補助 450 萬元，感謝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劉雯瑜老師、技優領航專班尤宏章老師、電機系蘇國嵐老師及建築系聶志高主任協助。

九、補充報告

(一) 推廣教育中心潘偉華主任報告：雲科大推廣教育中心「台北辦公室」成立報告，請各單位多加利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台北辦公室，詳如附件十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依 108 年 2 月 21 日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修訂重點：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及轉學生，雖得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三、檢附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刪除名譽博士學位頒授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 二、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依 108 年自我內部評鑑校務評鑑委員建議，配合現行組織規程及作法提案修改。
- 二、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依 108 年自我內部評鑑校務評鑑委員建議，配合現行作法提案修改。
- 二、檢附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五。
- 三、審議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是否廢除研究所校定統一英語畢業門檻，改為各系所自訂語言畢業門檻或改為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要設立語言畢業門檻，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102學年度前研究所入學測驗考英文，未通過各所自訂標準者，須選修「專技英文閱讀」或以等同於TOEIC 550分抵免該課程。後為避免影響研究所招生，故於103學年度起將入學考英文改為畢業門檻制，研究生入學後須參加一次校外英檢，上傳英檢提報系統且由系所審核，或學生可於畢業前修習「專技英文閱讀」配套課程（修課人數及通過率如附件六表一）。但目前實施研究所外語門檻面臨難題如下：

(一) 研究所不像大學學歷被視為必須，入學考英文制或畢業門檻制，皆恐影響學生選擇

就讀學校，造成招生不易。

(二) 研究生很難在兩年內提高英文程度，常投訴外語畢業門檻之正當性及對配套課程「專技英文閱讀」評分方式（或課程通過率）與老師發生衝突。

(三) 研究所並無英文必修課，無法像大學部大一至大三皆有英文課程符合大法官解釋之「先上課後考試」之規定，未來爭議仍不斷。

二、因應研究所外語門檻面臨難題提出下列建議：

(一) 參照台灣科大方式（各校實施方式如附件六表二），不訂定研究所統一畢業門檻要點，但仍保有畢業門檻，由各所自訂。

(二) 不訂定統一語言畢業門檻，各所自行決定是否設立語言畢業門檻。

三、語言中心仍將每學期開課提供研究生英文選修課程（調查各所開課意願如附件六表三）。

四、建議廢除研究所統一畢業門檻以解套大法官解釋；因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已指出學生先付費檢定，不通過再補救的作法是不合理，有逾越大學自治的合理、必要範圍（回覆科法所蔡岳勳所長）。

決議：

一、為鼓勵學生確實具備外語能力，本校將維持研究所校定統一語言畢業門檻。

二、針對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校外英檢考試，不通過畢業門檻者才能修習專技英語閱讀課程的規定，修正為入學前二年內的校外英檢考試成績若不通過門檻，即可修習專技英語，不要求學生一定得在入學後再考一次英檢。

三、請語言中心配合本次討論決議，於下次會議提案修正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

案由六

審議補追認課程流程圖修訂配套與補提配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56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文資系「文物材料學」，第48次校課程委員會提出可修習「文化資產保存專案研究」，多新增配套課程為「文化資產的科學調查與分析」與「文物修復技術與材料」（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審議 108 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第 1 學期課程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56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一般學制：大學部 19 系 3 學位學程、碩士班 25 所及 2 學位學程、博士班 12 所及 1 學位學程，共計 62 個系所，各系課程規畫一覽表詳如附件八。
- 三、特殊專班：陸生二技專班 7 系、香港二技專班 10 系、馬來西亞新紀元 2+2 雙聯學制 4 系、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1 班、產學攜手四技專班 1 系，詳如附件九。
- 四、配合系所必修課程異動相關配套措施彙總表，詳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審議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 / 新增 / 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56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二、修訂學程計有人文學院：法律學程、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附件十一）。
- 三、新增學程計有設計學院：科技設計應用學程及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學程；未來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附件十二）。

決議：

- 一、附件十二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技設計應用學程規定」第二點，刪除「設計系所」，才能達到鼓勵跨域學習之目的。
- 二、附件十二本校「動態影像展示設計學程規定」第三點的選修學分說明請配合「選讀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學程課程注意事項」第三點要求之學分修改。
- 三、修正後相關規定請見附件十二。

案由九

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56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細則」暨 105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 校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7 門；院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28 門。
- 四、 管理學院－程式設計（原加分學期 106-1 至 108-2）於 107-1 及 108-1 均為獨授，不符合合科精神，取消 107-1 至 108-2 升等加分。
- 五、 文資系－傳統藝術田野調查與保存(原加分學期 106-1 至 108-2)於 55 次校課程委員會，申請於 107-2 起調整學分組合為 2-0-2，不符合 X+1 精神，取消 107-2 至 108-2 升等加分。
- 六、 企管系－新興市場分析（原加分學期為 107-1 至 109-2）於 56 次校課程委員會，申請於 108-1 起調整學分組合為 3-0-3，不符合 X+1 精神，將取消 108-1 至 109-2 升等加分。
- 七、 本次申請特色課程如下：

校推薦課程				
校推薦課程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X+1	文資系	CHC2087	傳統裝裱・裝裱當代(三)	108-1 至 110-2
	文資系	CHC2088	修復學修復：從典籍至實作(三)	108-1 至 110-2
	文資系	CHC4043	寶石學與珠寶鑑賞技術(五)	108-1 至 110-2
	文資系	CHC4044	脫胎佛工藝(六)	108-1 至 110-2
	文資系	CHC6046	文化生態學專題	108-1 至 110-2
合科課程	設計學院	CD4008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108-1 至 110-2
	創設系	DCD2039	創客：概念發想	108-1 至 110-2

院推薦課程				
學院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工程學院	電子系	EL3072	生醫光電工程與檢測技術	108-1 至 110-2
	電子系	EL1009	計算機概論	108-1 至 110-2
	資工系	CSIE6053	高光譜影像處理技術與應用	108-1 至 110-2
	資工系	CSIE2026	程式設計實務	107-1 至 109-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IEM3015	製造電子化	107-2 至 110-1
	資管系	IM4006 IM3005	管理資訊系統	107-2 至 110-1
	財金系	Fin4035	機器學習與金融應用	107-1 至 109-2

院推薦課程				
學院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財金系	Fin3034	不動產估價實務	107-1 至 109-2
	國管學程	IPM3026	電子商務	108-1 至 110-2
設計學院	工設系	ID6049	福祉設計專論	107-2 至 110-1
	建築系	AID2022	室內色彩計畫	107-2 至 110-1
	設計所	GD6040	整合設計(一)	108-1 至 110-2
	工設系	ID2010	智慧產品設計	107-2 至 110-1
	視傳系	VCD1201	基本設計(二)	107-2 至 110-1
	建築系	AID3025	近代建築史	107-2 至 110-1
	數媒系	DMD1018	數位音樂基礎	107-2 至 110-1
	創設系	DCD6018	城鄉規劃設計專題	107-2 至 110-1
人文學院	應外系	DAFL7036	會展英語與行銷	108-1 至 110-2
	應外系	DAFL3061	專業文化導遊	107-2 至 110-1
	文資系	CHC1046	無形文化資產活化專題研討(二)	107-2 至 110-1
	文資系	CHAS4006	森林療育與創意	107-2 至 110-1
	技職所	TVE7011	組織員工輔導與諮商	107-2 至 110-1
	技職所	TVE6008 TVE8016	技職教育英文期刊論文	108-1 至 110-2
	科法所	STL6044	科技管理與法律專題	107-2 至 110-1
	科法所	STV7004	醫療法律專題	107-2 至 110-1
	材料所	MS6007	磁性材料	107-2 至 110-1
未來學院	前瞻學程	BPIS1001	跨域學術概論	107-2 至 110-1
	前瞻學程	BPIS5997	專業實務專題	107-2 至 110-1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 新生（不含轉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 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四)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u>但推廣教育學</u>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 新生（不含轉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 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四)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一、依108年2月21日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第5項規定辦理（附件二）。 二、新增第(四)款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及轉學生之抵免學分抵免後之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

<u>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及轉學生，雖得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草案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抵免學分事宜。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所）學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 (五)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 (六)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 (七)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究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 (八)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 (九) 學生入學後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 (十)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 新生（不含轉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 (四)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但推廣教育學分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如未採計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及轉學生，雖得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得免修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一百零三學年度始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轉系及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研究生抵免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例外）。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組審查之；共同科目、體育由校共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其餘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十、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轉系（所）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十一、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

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原則如下：

(一)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

(二)1 學分=ECTS 2 學分（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三)1 學分=CATS 4 學分（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四)1 學分=4 學分（澳洲）。

(五)本校學分與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六)不屬於以上學制之學分轉換，由各所、系、學位學程依學術專業認定。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採計。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由系、院務會議完成初審程序或由校長直接推薦送請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u>後頒授</u> 。	四、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由系、院務會議完成初審程序或由校長直接推薦送請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	依 10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已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爰刪除本點須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另配合該條文「通過後授予之」已修訂為「通過後頒授」，故增列通過「後頒授」等字。 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修正草案

- 一、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四、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由系、院務會議完成初審程序或由校長直接推薦送請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
- 五、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 六、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章程規定，設置「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一、 <u>依大學法暨教育部（八三）高字○一六五○八號函規定，特設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立法依據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設系所 <u>（含學位學程）</u> 課程之研議。 （二）各系所 <u>（含學位學程）</u> 課程內容及配當（含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審議。 （三）各系所 <u>（含學位學程）</u> 教學之自我評鑑。 （四）協調跨學院課程相關事宜。 <u>本會於各系所（含學位學程）、院，分設系所（含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職掌為研訂各系所（含學位學程）、院之課程。</u>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設系所課程之研議。 （二）各系所課程內容及配當（含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審議。 （三）各系所教學之自我評鑑。 <u>本會于各系（科）分設系（科）級課程委員會，其職掌為研訂各系所之課程。</u> （四）協調跨學院課程相關事宜。 <u>本會于各系（科）、院，分設系（科）、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職掌為研訂各系（所）、院之課程。</u>	1. 符合現行本校組織，取消「科」，改為「學位學程」 2. 避免文字冗長，修改第(三)、(四)款文字，改為第二項說明
三、各級課程委員會其校內組織成員如下： （一）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一名（須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u>教務處</u> 課程及教學組組長等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院長、各系所 <u>（含學位學程）</u> 主任、各系所 <u>（含學位學程）</u> 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所 <u>（含學位學程）</u>	三、各級課程委員會其校內組織成員如下： （一）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一名（須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u>副教務長</u> 、課程及教學組組長等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系所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	符合現行本校組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程</u>)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三) 系<u>所(含學位學程)</u>、中心課程委員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系<u>所(含學位學程)</u>、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四至八人為委員，系上助理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	員兼召集人。 (三) 系<u>(所)</u>、中心課程委員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系<u>(所)</u>、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四至八人為委員，系上助理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	
七、有關同一學院各系<u>所(含學位學程)</u>課程之協調事宜，得由各學院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召集該學院之系<u>所(含學位學程)</u>主任、校課程委員與校外學界及業界代表組成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時由學院諮詢委員會召集人主持。	七、有關同一學院各系課程之協調事宜，得由各學院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召集該學院之系主任、校課程委員與校外學界及業界代表組成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時由學院諮詢委員會召集人主持。	符合現行本校組織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章程規定，設置「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之研議。
 - (二) 各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內容及配當（含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審議。
 - (三) 各系所(含學位學程)教學之自我評鑑。
 - (四) 協調跨學院課程相關事宜。

本會於各系所(含學位學程)、院，分設系所(含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職掌為研訂各系所(含學位學程)、院之課程。
- 三、各級課程委員會其校內組織成員如下：

- (一)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一名（須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組長等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 (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院長、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含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三) 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系所（含學位學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四至八人為委員，系上助理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

三級課程委員會除上述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原訂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 四、本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代理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各級委員會應置候補委員一人，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課程之修訂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有關同一學院各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之協調事宜，得由各學院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召集該學院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主任、校課程委員與校外學界及業界代表組成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時由學院諮詢委員會召集人主持。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專任 <u>(含專案)</u> 教師，遴選前兩學 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授課 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者，均得為 「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 教師」遴選之候選人。年資計 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七月三 十一日。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專任 教師，遴選前兩學年平均授課 時數符合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 點規定者，均得為「教學傑出 教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之候選人。年資計至進行遴選 作業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1. 專案教師管理要點 第四點：專案教師 之聘用及升等，準 用「國立雲林科技 大學專任教師聘任 及升等審查辦法」 之規定。(105 學年 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2. 甫 105 學年起，專 案教師即列入教學 傑出即優良教師候 選名單。
三、本辦法遴選項目分為「教學傑 出」及「教學優良」二類。 「教學傑出」名額以全校專任 <u>(含專案)</u> 教師人數百分之一 為原則；「教學優良」名額以 全校專任 <u>(含專案)</u> 教師人數 百分之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 及小數時，採計至小數點後二 位，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 用，學院得先行借用，超額部 分於次年扣回。	三、本辦法遴選項目分為「教學傑 出」及「教學優良」二類。 「教學傑出」名額以全校專任 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教學優良」名額以全校專任 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比 例分配涉及小數時，採計至小 數點後二位，小數部分採逐年 累計後使用，學院得先行借 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同上。
四、遴選方式： (一)由學生票選，教務處及資 訊中心提供網路作業平 台，供學生線上投票。將 票選結果 分送各學院，作 為提名候選人之依據。 (二)票選方式： 1. 票選時間：每年六月進行	四、遴選方式： (一)由學生票選，教務處及資 訊中心提供網路作業平 台，供學生線上投票。將 票選結果 分送各學院，作 為提名候選人之依據。 (二)票選方式： 1. 票選時間：每年六月進行	同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票選活動。 2. 投票資格：當學年曾修過三位以上（含）專任 <u>（含專案）</u> 教師課程之在校生。	票選活動。 2. 投票資格：當學年曾修過三位以上（含）專任教師課程之在校生。	
十一、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優先由 <u>高等教育深耕</u> 計畫支應，不足則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十一、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優先由 <u>獎勵教學卓越</u> 計畫支應，不足則由校務基金 <u>五項</u> 自籌收入支應。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專任（含專案）教師，遴選前兩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者，均得為「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 三、本辦法遴選項目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二類。「教學傑出」名額以全校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教學優良」名額以全校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學院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 四、遴選方式：
 - (一) 由學生票選，教務處及資訊中心提供網路作業平台，供學生線上投票。將票選結果分送各學院，作為提名候選人之依據。
 - (二) 票選方式：
 1. 票選時間：每年六月進行票選活動。
 2. 投票資格：當學年曾修過三位以上（含）專任（含專案）教師課程之在校生。
 3. 根據學生曾修過課之教師名單圈選，遴選作業規定另訂之。
- 五、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學生票選結果，並斟酌其近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再由其中選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通過後，彙整當選人資料，送請學校辦理頒獎事宜。
- 六、各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召集人）、各系所主管、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共同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

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七、各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遴選作業。

八、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每年辦理乙次。各學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遴選作業。遴選結果陳奉 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並安排在教學研習相關會議示範教學或經驗分享，並參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服務。

另應依本校「教學觀課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實地課程之經驗回饋。

九、當選「教學傑出」教師均頒授獎牌乙幀及獎金十萬元整。當選者自當選當年度起四年內不再接受推薦，當選兩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十、當選「教學優良」教師均頒授獎牌乙幀及獎金貳萬元整。當選者自當選當年度起兩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十一、 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優先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不足則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 各學院應自訂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規定，並報校核備。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各學年度通過畢業門檻及修習「專技英文閱讀」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修習專技英文閱讀		總人數	修課佔畢業人數%	通過校外英檢人數		總人數	校外英檢人數佔畢業人數%	畢業總人數	{專技}開班數含暑修	當學年度修課人數	實施模式	
		男	女			男	女							
99	碩士班											12	551	入學考英文
100	碩士班											12	590	入學考英文
101	碩士班											12	482	入學考英文
102	碩士班											10	492	入學考英文
103	碩士班											7	261	實施畢業門檻
104	碩士班	260	96	356	74%	68	55	123	26%	479	7	575	實施畢業門檻	
105	碩士班	314	149	463	69%	116	89	205	31%	668	8	568	實施畢業門檻	
106	碩士班	317	140	457	70%	127	66	193	30%	650	9	627	實施畢業門檻	

表二 各校研究所設立畢業門檻調查

學校	大學部畢業門檻	分數	研究所畢業門檻	分數	備註
台灣科技大學	應外系	多益 820 分	○	多益 880 分	經電話詢問台科大教務處研教組：該校教務會議決議有畢業門檻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但無訂定統一要點，由各所自訂在修業要點內，各所自行處理，可高於學校標準及下修大學部英文課。
	非應外系	多益 750 分	○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台北科技大學	應英系	多益 850 分	X	X	1.有訂定要點，先考試後補救，無註明入學後參加一次校外英檢。 2.其補救措施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3.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非應英系	多益 550 分	○	多益 550 分	
台中科技大學	A 組系所	多益 550 分	○	○	經電話詢問語言中心：台中科大沒有訂定統一畢業門檻，由各研究所自訂
	B 組系所	多益 387 分			
勤益科技大學	應外系	多益 750 分	○	○	經電話詢問語文中心：校方沒有訂定要點，由各研究所自訂畢業門檻
	非應外系	中級初試	○	○	
虎尾科技大學	應外系	多益 700 分	○	多益 550 分	經電話詢問語言中心：有訂定要點，先考試後補救，無註明入學後參加一次校外英檢（107 學年起辦理幾場校內電腦教室線上檢測或校外英檢皆可）
	非應外系	多益 390 分			
高雄科技大學	102-105 學年入學	多益 400 分	不一定	不一定	經電話詢問語文中心：校方沒有訂定研究所畢業門檻要點，由各研究所自訂畢業門檻
	106 學年入學	多益 550 分	不一定	不一定	
	應英系	多益 750 分	○	多益 800 分	

表三 新課程開課意願調查

編號	系所	學術英語簡報	英語發表演練	期刊英文寫作	學術論文發表	期刊論文導讀	基礎英文寫作	展場英文演練	發音與口語訓練	科技英文
1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1	1	0	1	0	0	1	0	0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1	1	1	0	0	1	1	1	1
3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1	1	1	1	1	1	1	1	1
4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0	1	1	0	0	0	0	0	0
5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	1	1	1	1	0	0	0	0
6	會計系碩士班	1	1	0	0	0	1	1	1	0
7	材料科技研究所	1	0	0	0	1	0	0	0	0
8	漢學所	0	0	1	0	1	0	0	0	0
9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	1	0	0	0	1	0	0	0
10	文化資產維護系	1	1	0	0	0	1	1	0	0
11	視覺傳達設計系	0	1	0	1	0	1	1	0	0
12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13	財金系	1	1	1	1	0	0	0	1	0
14	工業設計系	1	1	1	1	1	1	1	1	1
15	環安系	0	0	1	1	1	1	0	1	1
16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0	1	1	1	1
17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18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	0	1	0	1	0	0	1	1
19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	1	1	1	1	1	0	0	1
2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1	1	1	1	1	0	0	0	1
21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23	企業管理系	0	0	1	1	1	1	1	0	0
24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1	1	0	1	1	0	1	0	0
25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	1	0	0	1	1	0	0	0
26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1	0	0	1	1	0	0	0	0
統計		17	16	13	13	13	12	10	8	8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配套措施補提案

系所	異動(刪除) 課程名稱	配套措施	說明
文資系	文物材料學	新增二個重補修配套課程 「文化資產的科學調查與分析」(大學部選修 CHC3109)或「文物修復技術與材料」(大學部選修 CHC3110)。	1. 104 年 5 月 18 日第 48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必修課「文物材料學」刪除後之配套措施為：可修習「文化資產保存專案研究」抵免「文物材料學」。 2. 本系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必修課「文物材料學」刪除後之配套措施為：可修習「文化資產保存專案研究」、新增二門課程「文化資產的科學調查與分析」或「文物修復技術與材料」抵免「文物材料學」。

108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畫一覽表

系(所科院)	學制	校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畢業 學分
工程科技菁英班	四年制	10	20	0	30
工程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工程科技組)	0	10	18	28
工程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橡膠及材料產業組)	0	10	18	28
機械工程系	博士班	0	7	21	28
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	0	7	27	34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30	79	27	136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8	24	32
電機工程系	四年制	30	70	36	136
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電子工程系	四年制	30	69	37	13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	0	10	26	3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9	27	3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四年制	30	82	26	13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	0	9	25	3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四年制	30	78	27	135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	0	6	28	34
營建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2	24	36
營建工程系	四年制	30	76	30	136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資訊工程系	四年制	30	68	39	137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0	26	10	36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在職班	30	63	35	12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博士班	0	8	25	3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0	11	27	3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	0	18	18	3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	0	21	15	3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年制	30	77	29	136
企業管理系	博士班	0	12	18	30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0	12	36	48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0	21	27	48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6	33	39
企業管理系	二年制	10	20	44	74
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30	64	42	136

系(所科院)	學制	校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畢業 學分
資訊管理系	博士班	0	18	18	36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0	20	15	35
資訊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21	15	36
資訊管理系	二年制	10	26	36	72
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30	65	41	136
財務金融系	博士班	0	20	21	41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0	23	21	44
財務金融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8	27	45
財務金融系	四年制	30	75	31	136
會計系管理	博士班	0	8	34	42
會計系	碩士班	0	14	31	45
會計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24	12	36
會計系	四年制	30	77	27	134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	30	74	24	128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0	6	42	48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0	21	15	36
設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0	16	20	36
設計學研究所	博士班	0	14	18	32
工業設計系	碩士班	0	14	22	36
工業設計系	四年制	30	61	39	130
視覺傳達設計系	碩士班	0	16	20	36
視覺傳達設計系	四年制	30	69	31	13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	0	10	26	3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四年制(建築組)	30	78	28	13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四年制(室內組)	30	76	30	136
數位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	0	11	25	36
數位媒體設計系	四年制	30	52	47	129
創意生活設計系	碩士班	0	16	20	36
創意生活設計系	四年制(設計技優專班)	30	52	46	128
創意生活設計系	四年制	30	54	44	128
應用外語系	碩士班	0	12	21	33
應用外語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2	21	33
應用外語系	四年制	30	54	50	134
文化資產維護系	碩士班	0	18	23	41
文化資產維護系	四年制	30	54	48	13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0	6	36	4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0	9	30	39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9	30	39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	0	14	24	38

系(所科院)	學制	校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畢業 學分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4	24	38
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班	0	14	26	40
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4	26	40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0	13	28	41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1	28	39
材料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0	8	26	34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工程)	30	52	46	128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管理)	30	52	46	128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設計)	30	52	46	128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人文)	30	52	46	128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工程)	30	52	46	128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管理)	30	52	46	128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設計)	30	52	46	128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人文)	30	52	46	128

學則第 17 條：四年制所修學分須修滿 128-148 學分；二年制所修學分須修滿 72--82 學分。

學則第 59 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工設系與 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雙聯學制課程流程圖

108 年 4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修訂

四技必修-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 - 實習時數 -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 (含通識課程2學分, 計10學分)			
文學與創新 2-0-2	文學與創新 2-0-2		
職場英文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6-0-6	4-0-4		
學院必修科目 (計4學分)			
設計美學 2-0-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		
2-0-2	2-0-2		
系(所)必修科目 (計20學分)			
產品設計(一) 3-2-4	產品設計(二) 3-2-4	專題設計 (一) 3-4-5	專題設計 (二) 3-4-5
		設計實習 1-2-2	
3-2-4	3-2-4	4-6-7	3-4-5
專業選修科目 (計38學分)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72學分			
附註：			
一. 應修習本校系院課程科目 72 學分，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院必修科目 4 學分、系必修科目 20 學分及專業選修 38 學分，方得畢業。			
二. 需修習之校共同必修 (依學校統一訂定) 及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如下：			
1. 文學與創新 2-0-2、文明變遷 2-0-2、文學與創新 2-0-2、職場英文 2-0-2、通識 2-0-2，共 10 學分			
2. 設計美學 2-0-2、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產品設計(一) 3-2-4、產品設計(二) 3-2-4、設計實習 1-2-2、專題設計 (一) 3-4-5、專題設計 (二) 3-4-5，共 24 學分。			
三. 需修習本系或外系與本系課程相關之專業選修科目 38 學分。(依各學期各年級所開選修科目，且可下修一、二年級所開必修選修科目，外系課程最多承認 15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視傳系與 **馬來西亞新紀元雙聯學制** 課程流程圖

108.04.1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大三)		第二學年 (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 (含通識課程 4 學分，計 10 學分)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職場英文 2-0-2			
6-0-6	4-0-4		
學院必修科目 (計 2 學分)			
	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		
	2-0-2		
系(所)必修科目 (計 20 學分)			
品牌設計 (一) 1-8-5	品牌設計 (二) 1-8-5	專題設計 (一) 1-8-5	專題設計 (二) 1-8-5
1-8-5	1-8-5	1-8-5	1-8-5
專業選修科目 (計 40 學分)			

備註：

- 一、應修習本校系院課程科目 72 學分，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院必修科目 2 學分、系必修科目 20 學分及專業選修 40 學分，方得畢業。
- 二、需修習之校共同必修 (依學校統一訂定) 及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如下：
 - (一) 文學與創新 2-0-2 及通識課程 2-0-2 (各選二門)，職場英文 2-0-2，共 10 學分。
 - (二) 通識課程：取消「誠敬恆新」分類，畢業前修滿 4 學分，每學期不限修一門，可多修但不納入校共同必修學分數。
 - (三) 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品牌設計 (一) 1-8-5、品牌設計 (二) 1-8-5、專題設計 (一) 1-8-5、專題設計 (二) 1-8-5，共 22 學分。
- 三、需修習本系或外系與本系課程相關之專業選修科目 40 學分。(依各學期各年級所開選修科目，且可下修一、二年級所開必選修科目，外系課程最多承認 10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建築與室內 **馬來西亞新紀元雙聯學制** 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大三)		第二學年 (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 (含通識課程 2 學分, 計 10 學分)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職場英文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6-0-6	4-0-4		
院必修科目 (計 4 學分)			
	設計美學 2-0-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		
	4-0-4		
二組共同專業核心必修科目 (計 5 門 9 學分)			
		實務實習 0-2-1	
建築物理 1-2-2	建築設備 2-0-2		
	建築計畫 2-0-2		
近代建築史 2-0-2			
3-2-4	4-0-4	0-2-1	
建築組專業核心必修科目 (計 7 門 24 學分)			
建築設計 (三) 1-6-4	建築設計 (四) 1-6-4	建築設計 (五) 1-8-5	建築設計 (六) 1-8-5
建築結構系統 2-0-2		都市計畫 2-0-2	
		都市設計 2-0-2	
3-6-6	1-6-4	5-8-9	1-8-5
室內組專業核心必修科目 (計 6 門 22 學分)			
室內設計 (三) 1-6-4	室內設計 (四) 1-6-4	室內設計 (五) 1-8-5	室內設計 (六) 1-8-5
		細部設計 1-2-2	
燈光與照明 2-0-2			
3-6-6	1-6-4	2-10-7	1-8-5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72) 學分

必修學分：

- 建築組
1. 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
 2. 院必修科目 4 學分
 3. 系訂二組共同必修科目學分 9 學分
 4. 系定建築組必修科目 24 學分
- 建築組必修學分合計 47 學分

- 室內組
1. 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
 2. 院必修科目 4 學分
 3. 系訂二組共同必修科目學分 9 學分
 4. 系訂室內組必修科目 22 學分
- 室內組必修學分合計 45 學分

選修學分：建築組選修科目 25 學分；室內組選修科目 27 學分
以上皆含選修本學院非本系所開課程至多 10 學分

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72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馬來西亞新紀元雙聯學制 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一學年（大一）		第二學年（大二）		第三學年（大三）		第四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繪畫 1-2-2	電腦模型 2-0-2 設計表達 2-0-2					設計表達領域
	空間藝術賞析 0-2-1	西洋建築史 2-0-2 設計方法 2-0-2	無障礙環境 2-0-2 環境景觀設計 2-0-2 環境行為 2-0-2	綠建築概論 2-0-2	永續建築設計 2-0-2	空間設計專題(一) 2-0-2	空間設計專題(二) 2-0-2 設計理論領域
				建築資訊模型 1-2-2	舊建築再利用導論 2-0-2	古蹟維修 2-0-2	建築設計領域
	室內色彩計畫 2-0-2			展示計畫與設計 2-0-2			室內及展示設計領域
				營建法規 2-0-2	施工估價 2-0-2	設計實務管理 3-0-3	建築與不動產開發 3-0-3 施工技術領域
				海外設計見習 0-2-1 校外實習 0-2-1			實務實習領域
				創客-互動物聯誌 2-4-4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2-4-4		院選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數媒系與 馬來西亞南方大學雙聯學制課程流程圖

108 年 0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修訂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大三）		第二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課程 2 學分，計 10 學分）			
文學與創新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興趣選項		
2-0-2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職場英文			
2-0-2			
6-0-6	4-0-4		
學院必修科目（計 2 學分）			
素描			
1-2-2			
1-2-2			
系(所)必修科目（計 22 學分）			
分組必修		共同必修課	
互動媒體設計組			
人機互動裝置	感測裝置設計		
3-0-3	3-0-3		
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	遊戲企畫與設計		
3-0-3	3-0-3		
3D 電腦動畫組			
3D 動畫一-基礎繪圖	3D 動畫二-基礎動畫		
3-0-3	3-0-3		
3D 動畫三-角色動畫	3D 動畫四-後製與特效	畢業專題製作（一）	畢業專題製作（二）
3-0-3	3-0-3	1-8-5	1-8-5
媒體整合設計組			
媒體整合設計專題（一）	媒體整合設計專題(二)		
3-0-3	3-0-3		
媒體整合設計專題（三）	跨媒體整合行銷設計		
3-0-3	3-0-3		
6-0-6	6-0-6	1-8-5	1-8-5
專業選修科目（計 38 學分）			

備註：

- 一、應修習本校系院課程科目 72 學分，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院必修科目 2 學分、系必修科目 22 學分及專業選修 38 學分，方得畢業。
- 二、學生入學後需於本系 3 組專業課程模組(互動媒體設計組、3D 電腦動畫組、媒體整合設計組)中選定

其中 1 組，並修必該組必修課程(每組 12 學分)，並完成該組主題之畢業專題製作始得畢業。

三、 需修習之校共同必修（依學校統一訂定）及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如下：

（一）文學與創新 2-0-2、職場英文 2-0-2、文學與創新 2-0-2、文明變遷 2-0-2、通識 2-0-2，共 10 學分。

（二）素描 1-2-2、分組必修(互動媒體設計組、3D 電腦動畫組、媒體整合設計組，每組各 12 學分)、

畢業專題製作(一)1-8-5、畢業專題製作(二)，共 22 學分。

四、 需修習本系或外系與本系課程相關之專業選修科目 38 學分。(依各學期各年級所開選修科目，且可下修一、二年級所開必選修科目，外系課程最多承認 10 學分)

五、 畢業專題製作完成後，需完成兩場校外展覽使得畢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鑄造工程產學攜手專班」必修課程流程圖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合計 18 學分。)							
體育	體育						
2-0-0	2-0-0						
文學與創新	哲學思考	應用中文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英文溝通實	英文溝通						
務(一)	實務(二)						
0-2-1	0-2-1						
6-2-5	6-2-5	4-0-4	4-0-4				
院必修科目(合計 12 學分)							
物理(一)	物理(二)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3-0-3	3-0-3	3-0-3	3-0-3				
3-0-3	3-0-3	3-0-3	3-0-3				
專業必修科目(合計 46 學分)							
電腦輔助製	機械工程	中等電腦輔	數控工具機	中等數控工	應用電子學		
圖 3-0-3	概論與專	助製圖 3-0-3	實務	具機實務	3-0-3		
	業倫理		2-4-4	2-2-3			
	2-0-2						
工業安全與	工業工程	工程材料	材料力學	證照輔導課	證照輔導課		
衛生	概論 3-0-3	() 3-0-3	3-0-3	程(一)	程(二)		
2-0-2				4-0-4	4-0-4		
		電工學		製造學	熱工學		
		3-0-3		3-0-3	3-0-3		
5-0-5	5-0-5	9-0-9	5-4-7	9-2-10	10-0-10		

1. 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共同必修 18 學分，院必修 12 學分，專業必修 46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52 學分(含產業實務實習 40 學分)。
2. 選修如下：選修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鑄造工程產學攜手專班」專業選修課程流程圖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選修課程							
產業實務實習(一) 1-8-5	產業實務實習(二) 1-8-5	產業實務實習(三) 1-8-5	產業實務實習(四) 1-8-5	產業實務實習(五) 1-8-5	產業實務實習(六) 1-8-5	產業實務實習(七) 1-8-5	產業實務實習(八) 1-8-5
工程圖學 2-0-2	切削刀具學 3-0-3	液氣壓學 3-0-3	工程數學(一) 3-0-3	飛機工程概論 1-0-1	機械振動 3-0-3	機械系統設計 3-0-3	電腦輔助工程 3-0-3
	數控工具機及工廠實習 0-3-1	精密機械概論 3-0-3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 2-0-2	潔淨能源工程概論 3-0-3	雷射量測技術 3-0-3	電腦輔助製造 3-0-3	數位電路與邏輯設計 3-0-3
		企業倫理 2-0-2	電子電路實驗 0-3-1	流場控制概論 1-0-1	機電工程學 3-0-3	複合材料 3-0-3	專利法概論 3-0-3
		應用力學(一) 2-0-2	自動化系統 3-0-3	線性代數 3-0-3	基礎聲學與聲音訊號處理 3-0-3	機器人學概論 3-0-3	汽電共生工程概論 3-0-3
			精密加工學 3-0-3	機台軸向校驗 3-0-3	精密量測學 3-0-3	視窗控制程式設計與實習 1-2-2	工業通風工程概要 3-0-3
			機動學 3-0-3	機械工程實驗(一) 0-3-1	內燃機概論 3-0-3	太陽能工程 3-0-3	半導體製程設備 3-0-3
			熱力學 3-0-3	製程檢測 3-0-3	馬達製造與檢測技術 3-0-3	空調系統節能設計 3-0-3	奈米檢測技術 3-0-3
			產品設計實務與實作 2-4-4	機械設計 3-0-3	機器動力學 3-0-3	精微加工與創意工學 2-0-2	機電系統整合控制與實務 3-0-3
			應用力學(二) 2-0-2	工程統計 3-0-3	機械工程實驗(二) 0-3-1	工廠管理與勞資關係 2-0-2	精密加工與產業應用實務 2-0-2
			工程經濟 3-0-3	LabVIEW圖程式應用 3-0-3	品質工程 3-0-3	實務專題(二) 0-4-2	微機電系統構裝技術 3-0-3
					實務專題(一) 0-4-2	自動控制 3-0-3	沖壓模具技術 3-0-3
						模具工程 3-0-3	可程式控制 3-0-3
						品質管理 3-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各院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

開課系別	年制	107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類別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機械系	四技	三	下	實務專題(一)	0-4-2	學期異動	三	上	實務專題(一)	0-4-2	配合課程，調整學期授課。
	四技	四	上	實務專題(二)	0-4-2	學期異動	三	下	實務專題(二)	0-4-2	配合課程，調整學期授課。
資工系	四技	二	上	微算機原理與應用暨實習	2-4-4	刪除					將【微算機原理與應用暨實習(2-4-4、必修)】修改為【微算機原理及應用(3-0-3、必修)】及【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0-3-1、必修)】兩門課程。配套措施如下： 1. 未通過【微算機原理與應用暨實習(2-4-4)】課程之舊生，須修習本系開設之【微算機原理及應用(3-0-3)】及【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0-3-1)】始得抵免。 2. 如因衝堂等因素無法修習，經授課教師及系上同意後，舊生可修習電子系或電機系開設之【微算機原理及應用(3-0-3)】及【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0-3-1)】課程學分數合計4學分抵免之。
	四技					新增	二	上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0-3	
	四技					新增	二	上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0-3-1	
環安	四技	四	一	風險評估	2-0-2	學期異動	三	二	風險評估 (※修訂自 106 級入學後課程)	2-0-2	

開課系別系	年制	107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類別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二技專班	二技專班	四	一	熱力學概論	3-0-3	更名	四	一	熱力學 (※修訂自 107 級入學後課程)	3-0-3	重補修者以「熱力學」抵之。
	二技專班	四	一	風險評估	2-0-2	學期異動	三	二	風險評估 (※修訂自 107 級入學後課程)	2-0-2	
工商學程	四技					新增	三	一	資訊管理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堂課
	四技					新增	三	一	投資理財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堂課
	四技					新增	三	一	服務業管理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堂課
	四技					新增	三	二	策略管理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堂課
	四技					新增	三	二	創新管理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堂課
	四技					新增	三	二	財務報表分析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堂課
企管	碩士	一	一	跨文化管理	3-0-3	科目名稱異動	一	一	跨文化組織管理	3-0-3	重補修者以「跨文化組織管理」抵之。
財金	碩士					新增	一	二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一)	3-0-3	為奠定學生基礎，原碩一上「財務金融專題研討(一)」由選修改成必修，並改於一下。
	碩士	二	一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三)	1-0-1	刪除					為減輕學生必修學分壓力，刪除此門。重修生於畢業前修習本系或外系任 1 門課程，且事先經過系所同意後，始得抵免之。
	碩士-外籍生					新增	一	二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一)	3-0-3	為奠定學生基礎，原碩一上「財務金融專題研討(一)」由選修改成必修，並改於一下。

開課系別	年制	107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類別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碩士-外籍生	二	一	財務金融專題研討(三)	1-0-1	刪除					為減輕學生必修學分壓力，刪除此門。重修生於畢業前修習本系或外系任 1 門課程，且事先經過系所同意後，始得抵免之。
	碩在	一	二	研究方法	3-0-3	學期異動	一	一	研究方法	3-0-3	為提早讓學生奠定基礎，而學期異動。重修生於畢業前修畢即可。
	碩在					新增	一	二	金融市場與機構	3-0-3	為奠定學生基礎，原碩在一上「金融市場與機構」由選修改成必修，並改於一下。
	碩在					新增	一	二	投資管理學	3-0-3	為奠定學生基礎，原碩在二上「投資管理學」由選修改成必修，並改於一下。
	博士	三	一	財金學術專題(三)	1-0-1	刪除					為減輕學生必修學分壓力，刪除此門。重修生於畢業前修習本系或外系任 1 門課程，且事先經過系所同意後，始得抵免之。
	博士	三	二	財金學術專題(四)	1-0-1	刪除					為減輕學生必修學分壓力，刪除此門。重修生於畢業前修習本系或外系任 1 門課程，且事先經過系所同意後，始得抵免之。
	不動產專班	二	二	投資學	2-2-3	學分異動	三	一	投資學	3-0-3	重修生配套措施為修習本系「投資學」抵免之。

開課系別	年制	107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類別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視傳系	四技	四	一	設計實習	0-4-2	學分異動	四	一	設計實習 (※修訂自 105 級入學後課程)	1-2-2	因應本系課程規劃，調整實習課程學分組合，因學分數不變不影響學生權益。
創設系	四技					新增	一	一	電腦圖學	1-2-2	增列必修課程，由於電腦繪圖能力如 SketchUp、AutoCAD 等軟體應用，此為設計系所必之基礎能力因而增列之。
應外系	二技	三	一	中英翻譯(一)	2-0-2	學期異動	三	二	中英翻譯(一)	2-0-2	大學部四技課流圖自 106 學年度開始，必修課程「中英翻譯(一)(二)(三)(四)」安排於大二下學期至大四上學期修課，因二技專班與四技合併上課，將導致二技專班大三上學期先修「中英翻譯(二)」，下學期修「中英翻譯(一)」，為避免二技專班學生無法順利銜接課程，擬調整二技專班必修課程流程圖。
	二技	三	二	中英翻譯(二)	2-0-2	學期異動	四	一	中英翻譯(二)	2-0-2	
文資系	四技	一	上	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基礎物理	1-2-2	刪除					為配合系所發展，進行修訂。 ※重補修者以「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基礎物理」(2-0-2)(選修)或「物理(一)」或「物理(二)」(3-0-3)擇一抵之。
	四技	二	上	文化與社會研究	3-0-3	刪除					為配合系所發展，進行修訂。 ※重補修者以「文化與社會研究」(3-0-3)(選修)或「民俗田野調查與保存」(3-0-3)(選修)擇一抵之。

開 課 系 別	年 制	107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 動 類 別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 級	學 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年 級	學 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四 技	二	下	文化資產美學	3-0-3	刪除					為配合系所發展，進行修訂。 ※重補修者以「文化資產美學」(3-0-3)(選修)或「空間的文化創意」(3-0-3)(選修)擇一抵之。
	四 技	三	上	文化資產保存專案研究	3-0-3	刪除					為配合系所發展，進行修訂。 ※重補修者以「文化資產保存專案研究」(3-0-3)(選修)或「紀念性建築專題」(3-0-3)(選修)擇一抵之。
	四 技	四	上	實務專題(三)	0-4-2	刪除					為配合系所發展，進行修訂。 ※重補修者以「建築襲產基礎圖學」(2-0-2)(必修)抵之。
	四 技	四	下	實務專題(四)	0-4-2	刪除					為配合系所發展，進行修訂。 ※重補修者以「文化人類學導論」(2-0-2)(必修)抵之。
	四 技	三	上	實務專題(一)	0-4-2	學期異動	三	下			為配合系所發展，進行修訂。
	四 技	三	下	實務專題(二)	0-4-2	學期異動	四	上			為配合系所發展，進行修訂。
	四 技	一	下	台灣文化史	3-0-3	學分組合異動				2-0-2	為配合系所發展，進行修訂。異動後學分組合變少，故提供配套。 ※重補修者以「台灣文化史」(2-0-2)(必修)及「台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2-0-2)(選修)抵之。

開課系別	年制	107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類別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四技	二	上	文化資產經營導論	3-0-3	學分組合異動				2-0-2	為配合系所發展，進行修訂。異動後學分組合變少，故提供配套。 ※重補修者以「文化資產經營導論」(2-0-2)(必修)及「博物館學導論」(2-0-2)(必修)抵之。
	四技	二	下	文物保存環境風險評估與規劃	3-0-3	學分組合異動				2-0-2	為配合系所發展，進行修訂。異動後學分組合變少，故提供配套。 ※重補修者以「文物保存環境風險評估與規劃」(2-0-2)(必修)及「文物劣化原理」(2-0-2)(選修)抵之；或「傳統建築木料鑑識與管理」(3-0-3)(選修)；或「文物保存環境學」(3-0-3)(選修)擇一抵之。
	四技	一	上	文化資產實作(一)	1-2-2	科目名稱異動 學分組合異動			文化資產實作(一)：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	2-4-4	異動科目名稱讓課名更明確；屬實作課程，故增加每週上課時數。 ※重補修者以「文化資產實作(一)：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2-4-4)抵之。
	四技	一	下	文化資產實作(二)	1-2-2	科目名稱異動 學分組合異動			文化資產實作(二)：保存科技與修護	2-4-4	異動科目名稱讓課名更明確；屬實作課程，故增加每週上課時數。 ※重補修者以「文化資產實作(二)：保存科技與修護」(2-4-4)抵之。

開課系別	年制	107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類別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四技	二	上	文化資產實作(三)	1-2-2	科目名稱異動 學分組合異動			文化資產實作(三):文化行政與文化經營	2-4-4	異動科目名稱讓課名更明確;屬實作課程,故增加每週上課時數。 ※重補修者以「文化資產實作(三):文化行政與文化經營」(2-4-4)抵之。
	四技	二	下	文化資產實作(四)	1-2-2	科目名稱異動 學分組合異動			文化資產實作(四):文化資源研究暨應用	2-4-4	異動科目名稱讓課名更明確;屬實作課程,故增加每週上課時數。 ※重補修者以「文化資產實作(四):文化資源研究暨應用」(2-4-4)抵之。
	四技					新增	一	上	建築襲產基礎圖學	2-0-2	因應社會與產業趨勢,進行修訂。
	四技					新增	二	上	文化人類學導論	2-0-2	因應社會與產業趨勢,進行修訂。
	四技					新增	二	下	無形文化資產導論	2-0-2	因應社會與產業趨勢,進行修訂。
	四技					新增	三	上	博物館學導論	2-0-2	因應社會與產業趨勢,進行修訂。
	四技					新增	三	上	建築保存的理論與歷史	2-0-2	因應社會與產業趨勢,進行修訂。
	四技					新增	三	下	聚落保存的理論與實務	2-0-2	因應社會與產業趨勢,進行修訂。
	二技	三	上	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	1-3-2	科目名稱異動 學分組合異動			文物保存概論	2-0-2	配合四技課程進行修訂。 ※重補修者以「文物保存概論」(2-0-2)抵之。

開課系別	年制	107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類別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二技	三	上	文化資產實作(一)	1-2-2	科目名稱異動 學分組合異動			文化資產實作(一): 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	2-4-4	配合四技課程進行修訂。 ※重補修者以「文化資產實作(一): 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2-4-4)抵之。
	二技	三	下	文化資產實作(二)	1-2-2	科目名稱異動 學分組合異動			文化資產實作(二): 保存科技與修護	2-4-4	配合四技課程進行修訂。 ※重補修者以「文化資產實作(二): 保存科技與修護」(2-4-4)抵之。
	二技	四	上	文化資產經營導論	3-0-3	學分組合異動				2-0-2	配合四技課程進行修訂。 ※重補修者以「文化資產經營導論」(2-0-2)(必修)及「博物館學導論」(2-0-2)(必修)抵之。
	碩士	二	上	專題研討(三)	0-2-1	刪除					為利學生論文撰寫, 修訂本課程。 ※重補修者, 以重補修「研究方法」(0-2-1)(必修)抵之。
	碩士	二	下	專題研討(四)	0-2-1	刪除					為配合系所發展, 修訂本課程。 ※重補修者, 以重補修「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專案研究」(2-0-2)(必修)抵之。
	碩士					新增	一	上	研究方法	0-2-1	為利學生論文撰寫, 新增必修課。
	碩士					新增	一	下	建築襲產與聚落保存專案研究	2-0-2	為配合系所發展, 新增必修課。
漢學所	碩士碩在	二	二	數位典藏實務專題	2-0-2	學期異動	二	一	數位典藏實務專題 (※修訂自 107 級入學後課程)	2-0-2	配合本所未來發展及實際授課需要
	碩士碩在	二	一	文獻整理專題	2-0-2	學期異動	二	二	文獻整理專題 (※修訂自 107 級入學後課程)	2-0-2	

開 課 系 別	年 制	107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 動 類 別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 級	學 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年 級	學 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產業學程	四技					新增	四	一	產業實務專題(三)	1-4-3	
	四技					新增	四	一	跨領域實務專題(一)	1-8-5	
通識中心	大學部					新增	二	一	體育-養生武術	2-0-0	
	大學部					新增	二	一	體育-拳擊	2-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法律學程規定(修正建議稿)

105 年 5 月 16 日第 50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法律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校為協助學生考取公職相關考試，開設法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公職、法務等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十二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六學分。
-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五、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六、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法律學程證明書。
-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法律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正建議稿)

105 年5 月16 日第50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學程學生修習法律學程科目，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程必(選)

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法律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學程必修課。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課程(12學分)

民法(一) (3)
行政法(一) (3)
刑法(一) (3)
商事法 (3)

(二)選修課程(至少選修6 學分)

憲法 (3)
行政法(二) (3)
民法(二) (3)
民法(三) (3)
民法(四) (3)
刑法(二) (3)
公司法 (3)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 (3)

「民法(一)」擋修「民法(二)」、「民法(三)」、「民法(四)」。
「行政法(一)」擋修「行政法(二)」。「刑法(一)」擋修「刑法(二)」。

四、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法律學程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法律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法律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考取公職相關考試，開設法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公職、法務等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第二條本校為協助學生考取 <u>法律</u> 公職相關考試，開設法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公職、法務、 <u>律師</u> 等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因律師等相關法律國考資格有承認科目之限制規定且牽涉相關科目需向考選部申請認證解釋之事宜，不宜放入全校性跨領域學程之文字，爰予刪除。 且提供非法律系畢業學生參與律師等國家考試，為科法所之課程安排重點，為避免與科法所之招生與課程安排衝突，因此建議刪除律師此詞。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u>十八</u>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u>十二</u>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六學分。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u>二十</u>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u>十四</u>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六學分。	選修部分已有憲法專題課程，且目前學校已無開設憲政法治課程，爰予刪除。修正過後應修學分數降至18學分，必修學分數降至12學分。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第五條 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	第六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本校發給法律學程證明書。	由本校發給法律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法律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法律學程科目，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程必(選)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法律學程科目，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程必(選)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除非與本系必修課銜堂，法律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學程必修課。	第二條 除非與本系必修課銜堂，法律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學程必修課。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課程(12學分) <u>民法(一)(3)</u> 行政法(一)(3) 刑法(一)(3) 商事法(3) (二)選修課程(至少選修6學分) 憲法(3) 行政法(二)(3) 民法(二)(3) 民法(三)(3) 民法(四)(3) 刑法(二)(3) 公司法(3) <u>智慧財產權法總論(3)</u> <u>「民法(一)」擋修「民法(二)」，「民法(三)」，「民法(四)」。</u> <u>「行政法(一)」擋修「行政法(二)」。</u> <u>「刑法(一)」擋修「刑法(二)」。</u>	第三條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課程(14學分) <u>憲政法治(2)</u> 民法概要(3) 行政法(一)(3) 刑法(一)(3) 商事法(3) (二)選修課程(至少選修6學分) 憲法(3) 行政法(二)(3) 民法(二)(3) 民法(三)(3) 民法(四)(3) 刑法(二)(3) <u>刑事訴訟法(3)</u> <u>民事訴訟法(3)</u> 公司法(3) <u>智慧財產權法(2)</u>	選修部分已有憲法課程，且目前學校已無開設憲政法治課程，爰予刪除。修正過後應修學分數降至18學分，必修學分數降至12學分。 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為程序法，程序法為實體法進階法學理論，較不適合大學部法律學程學生修習，爰予刪除。 選修課程中智慧財產權法2學分修正為智慧財產權法總論3學分。民法概要更改課程名稱 <u>為民法(一)</u> 。 由於法律專業科目分為總則到細則教學，無總則基礎無法修習分則規範。因此比照科法所修課規定，增加科目擋修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第四條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本條未修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擬修訂對照表

表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課程內容（修訂前）

課程名稱	類別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學分數
自旋電子學	共同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材料結構學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高等材料科學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固態物理學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磁性材料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電子材料	核心必修	光電工程研究所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核心必修	光電工程研究所		3
電子顯微鏡學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奈米工程技術	應用課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3
半導體製程特論	應用課程	光電工程研究所		3
薄膜技術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數值分析在材料科學之應用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計算材料學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表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課程內容（擬修訂）

課程名稱	類別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學分數
自旋電子學	共同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材料結構學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高等材料科學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固態物理學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磁性材料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電子材料	核心必修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核心必修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
電子顯微鏡學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奈米工程技術	應用課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3
半導體製程與奈米技術特論	應用課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
薄膜技術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計算材料學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99年1月8日第6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12月14日第55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本校跨院所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自旋電子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自旋電子科技之專業人才。以基礎課程為基礎，加以各專業領域課程為核心，並輔以系統應用及實驗相關課程，以達到強化學生專業應用能力及培養實務設計技術為目的。在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下，期能培育自旋電子科技相關領域之基礎及高級專業人才，並藉由各領域課程互修方式，培養其跨領域整合之能力。
- 第三條 本學程為一整合本校人文科學學院與工程學院各系之專業學程，由材料科技研究所籌設，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2年。
-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三大類(如表一)，其相關課程之認定、抵免、新增及刪除，需經由院課程委員會同意。
-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 15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1門，「核心課程」至少須選修3門，且其中至少應有3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 第七條 本學程由學程召集人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之開課資訊，詳見學程網頁之公告。
- 第八條 本學程之甄選工作，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
- 第九條 本學程每學年甄選名額以40名為原則，至多不超過60名。
-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本學程。得填寫申請表向材料科技研究所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乙份。
- 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欲取得學分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通過本學程甄選，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在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十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1.合乎本學分學程須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材料科技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製發。

2.上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10月1日~10月15日；下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16日~5月31日；未在上述時間申請者，得於修習符合本學程規定課程後補申請。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本校學分學程收費規定繳納。如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類別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學分數
自旋電子學	共同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材料結構學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高等材料科學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固態物理學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磁性材料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電子材料	核心必修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核心必修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
電子顯微鏡學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奈米工程技術	應用課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3
半導體製程與奈米技術特論	應用課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
薄膜技術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計算材料學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註：核心必修課程至少應選修3門，應用課程至少需選修3學分，總學分數至少15學分。

表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課程流程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計3學分)			
			自旋電子學 3-0-3
			3-0-3
核心必修科目(至少應修9學分)			
材料結構學 3-0-3	磁性材料 3-0-3		
高等材料科學* 3-0-3			
固態物理學 3-0-3			
電子材料 3-0-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0-3			
應用選修科目(至少應修3學分)			
半導體製程與奈米 技術特論 3-0-3	電子顯微鏡學 3-0-3		
	奈米工程技術 3-0-3	薄膜技術 3-0-3	
	計算材料學 3-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科技設計應用學程規定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56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技設計應用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 為培育大學生具備科技應用的設計相關應用知能，以提供符合國家與產業未來發展所需人才，茲開設科技設計應用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應於大學部畢業前修畢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 四、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畢業前修畢應修學分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五、 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六、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科技設計應用學程證書。
- 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科技設計應用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56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科技設計應用學程規定，訂定科技設計應用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 二、 本學程學生修習科技設計應用學程科目，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 (一) 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習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1. 創客－互動物聯誌（設計學院/電機系，4 學分）
 2.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設計學院/機械系，4 學分）
 - (二) 選修課程「科技應用增能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至多認可 16 學分)
 1. 使用者介面設計（工設系，3 學分）
 2.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工設系，3 學分）
 3. 人因工程與人機互動裝置（數媒系，3 學分）
 4. 互動媒體系統整合（數媒系，3 學分）
 5. 智慧科技應用專題（創設系/電子系，3 學分）
 6. 智慧產品設計（工設系，3 學分）
 7. 互動科技工藝設計（工設系，3 學分）
 8. 樂齡智慧場域設計研究（建築系，3 學分）
 9. 感測裝置設計（數媒系，3 學分）
 10. 創客：概念發想（創設系/電子系，3 學分）
- 四、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學程規定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校針對有意多方發展「動態影像、互動展示、科技藝術」之各系學生，由設計學院發展院特色學程的課程，從中給予相當程度的概念引導及技術訓練，用專業的展場展示設計呈現動態影像互動作品，並適當媒合產學合作、給予商業應用的思維模式，協助未來修畢本學程的畢業學生投入相關行業，能兼具個人創意概念設計創作，也接軌當今市場需求。
- 三、實際修習課程分為「共同核心職能必修課程」與「綜合能力選修課程」兩大部分，其中「共同核心職能必修課程」有兩門課，共 6 學分；「綜合能力選修課程」分為互動展示技術類（6 學分）、動態影像腳本類（5 學分），以及科技應用類（5 學分）等三大面向，共需選修 16 學分，全部共需修滿 22 學分。
- 四、本學程規劃「動態影像與情境腳本設計」與「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為共同核心職能必修課程，並帶入專題項目製作，引導學生進行動態影像展示設計之實務創作。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六、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七、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學程」證書。
-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 一、本學程學生修習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學程課程，未修滿學程規定學分則不發予學程證書，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程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二、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學程必修課。
-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 (一)共同核心職能必修課程（6 學分）
 1. 動態影像與情境腳本設計
 2.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 (二)綜合能力選修課程（16 學分）
 - A. 互動展示技術類（6 學分）
 - 1) 感測裝置設計
 - 2) 互動媒體系統整合
 - 3) 數位遊戲設計
 - 4) 控制系統
 - 5) 低功耗單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
 - B. 動態影像腳本類（5 學分）
 - 1) 動態影像藝術
 - 2) 創意英語教學
 - 3) 數位向量繪圖
 - 4)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 5) 數位影像設計服務
 - 6)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
 - C. 綜合能力選修課程－科技應用類（5 學分）
 - 1) 科技藝術與設計
 - 2) 環境行為
 - 3) 數位光效設計
 - 4) 數位展演設計
 - 5) 設計實習
 - 6) 科技藝術
 - 7) 視覺設計產業研究
- 四、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課程規劃表

類別	年級	課程科目	修別	授課教師	開授系所	學分
共同 職能 核心 必修 課程 (6 學 分)	大三	動態影像與情境腳本設計	選修	王照明(數媒) 張登文(數媒) 李虹瑩(前瞻) 林泰州(視傳) 毛偉龍(電機)	數媒系	3
		說明： 1. 教師聯合授課。 2. 教授展示科技相關之情境腳本和動態影像設計，並引進業界資源， 如：數位蘿蔔科技公司、點子科技公司等進行設計指導與實務應用。				
	大三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選修	王照明(數媒) 楊晰勛(數媒) 李虹瑩(前瞻) 洪崇文(電機)	數媒系	3
		說明： 1. 教師聯合授課。 2. 教授展示科技之技術、應用、知名作品及實務設計等，並導入業界資 源，如：頑石創意公司、叁式互動公司等進行技術指導與實務應用。				
綜合 能力 選修 課程 － 互動 展示 技術 類 (6 學 分)	大二	感測裝置設計	選修	張登文 李盈盈 蕭吉甫	數媒系	3
	大三	互動媒體系統整合	選修	王照明	數媒系	3
	大三	數位遊戲設計	選修	楊晰勛	數媒系	3
	大三	控制系統	選修	毛偉龍	電機系	3
	大三	低功耗單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	選修	洪崇文	電機系	3
綜合 能力 選修 課程 － 動態 影像 腳本	大一	動態影像藝術	選修	林泰州	視傳系	2
	大一	創意英語教學	選修	楊育芬	應外系	3
	大一	數位向量繪圖	選修	李虹瑩	數媒系	3
	大一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選修	張登文 李盈盈	數媒系	3
	大一	影像加值設計服務	選修	陳思聰	數媒系	3

類別	年級	課程科目	修別	授課教師	開授系所	學分
類 (5 學分)						
	大二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	選修	陳思聰 黃惠玲	數媒系	3
綜合 能力 選修 課程 － 科技 應用 類 (5 學分)	大一	科技藝術與設計	選修	林泰州	視傳系	2
	大二	環境行為	選修	曾國維	建築系	3
	大二	數位光效設計	選修	陳光大	數媒系	3
	大三	數位展演設計	選修	盧麗淑	數媒系	3
	大四	設計實習	必修	陳思聰	數媒系	2
	碩一	科技藝術	選修	王照明	數媒系	3
	碩一	視覺設計產業研究	選修	黃雅玲	視傳系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智慧機器人」學程規定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智慧機器人」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校為因應高齡化的需求，彌補智慧機器人產業人才需求缺口，推動福祉科技人才培育計劃，開設「智慧機器人」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
- 三、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3 學分、選修科目大學部學生至少 12 學分。
- 四、關於選修科目分為設計與工程二大模組，可選修其中一個模組，也可跨模組修課。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六、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七、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智慧機器人學程證書。
-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智慧機器人」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 一、 本學程學生修習智慧機器人學程科目，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如表一)：
 - (一)必修課程(3 學分)：福祉科技概論。
 - (二)選修課程(12 學分)：
 - 1.設計模組：色彩學、福祉設計與體驗、產品設計(一)、使用者介面設計、3D 電腦繪圖設計、產品人因設計。
 - 2.工程模組：程式設計、機器人學概論、福祉機器人感測系統設計、系統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機器人學應用及實習。
- 三、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表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類別	開課系所	學分數
福祉科技概論	共同必修	人文學院	3
色彩學	設計模組選修	工業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	2
福祉設計與體驗	設計模組選修	工業設計系	2
產品設計(一)	設計模組選修	工業設計系	4
使用者介面設計	設計模組選修	工業設計系	2
3D 電腦繪圖設計	設計模組選修	視覺傳達設計系	3
產品人因設計	設計模組選修	工業設計系	3
程式設計	工程模組選修	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	3
機器人學概論	工程模組選修	機械工程系	3
福祉機器人感測系統設計	工程模組選修	未來學院	3
系統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	工程模組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4
機器人學應用及實習	工程模組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3

雲科大推廣教育中心

「台北辦公室」成立報告

推廣教育中心：潘偉華主任

108.6.4



設立推廣中心臺北辦公室的策略目的

- **綜合推廣雲科大的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能量的臺北基地**
 - 提供本校院系所中心等之臺北固定辦公場所（12個標準辦公座）
 - 提供本校各單位之臺北中繼接待，洽談商務的場所
 - 提供本校各單位臺北辦班、展覽、記者會之場所
- **成為協助本校爭取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產學計劃的策略基地**
- **讓雲科大成為校友「終身學習大學」的典範**
 - 定期提供本校校友最新充電課程
 - 增強中北部校友聯繫與向心力

雲科大推廣教育中心/台北辦公室介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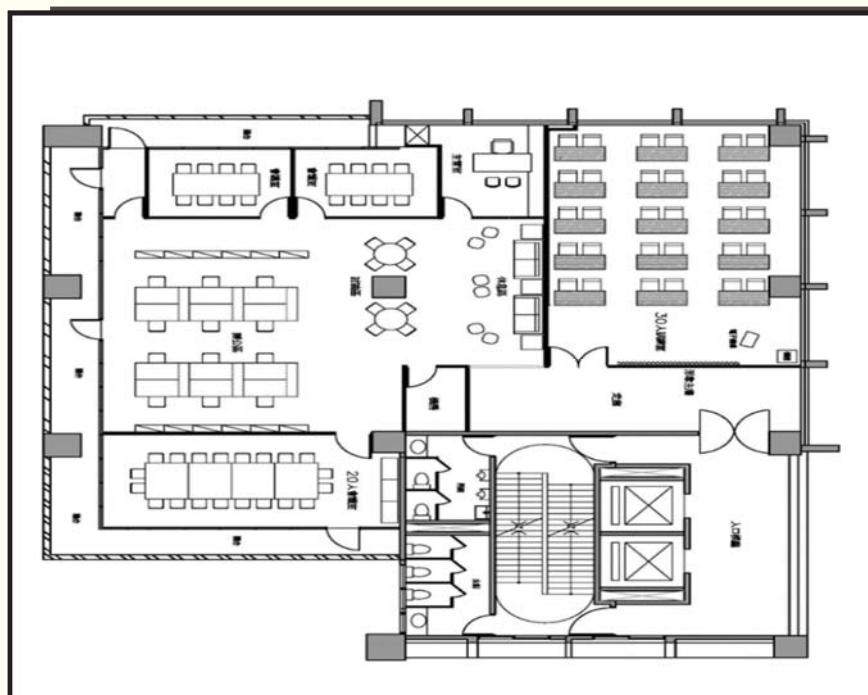
本辦公室座落在**台北捷運站上**，**鄰近台北火車站**，**交通相當便利**，**地處優質**，**上課環境相當舒適**，是辦理**課程及研討(習)**、**大小型會議**、**團體中繼接待**等首選場地。



本分部地址：捷運保強大樓13樓(1004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8號13樓，台北捷運站M8出口大樓)

3

雲科大推廣教育中心/台北辦公室介紹(二)



教室名稱	編號
內迴廊	A000
會議室(10人)	A001
會議室(10人)	A002
會議室(20人)	A003
上課教室(40人)	A004
辦公室借用(12座)	A005

4

雲科大推廣教育中心/台北辦公室介紹(三)

雲科大推廣教育中心台北辦公室，即將於7月1日啓用，為能活絡活動場地設施，歡迎各系所/單位踴躍借用本分部場地。



台北辦公室3D意象圖

5

台北辦公室借用條件之優先順序

- 一.提供本校各單位臺北綜合辦公場域（12個標準辦公座）
- 二.辦理本校各系所/單位推廣教育課程、研習活動
- 三.辦理本校校務、行政等會議等相關活動
- 四.辦理本校相關單位與外界聯繫、合作與接待之活動
- 五.租借其他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課程、研習活動、會議等

6

推廣教育中心台北辦公室/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台北分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 108年7月27日第4次會議 一、為有效使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北分部（以下簡稱本分部）樓層空間及設備，並管理及維護本分部場地，特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北分場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暨場地收費標準。 二、本大樓之管理單位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三、本大樓空間及所有設備以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研習(研)會、大小型會議為主要用途，於各空間之所有設備為範圍，對外開放申請，同時就該單位借用之維護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本校各系所單位推廣教育課程。 (二)→辦理本校務務行政相關活動。 (三)→辦理外系與本校相關單位合作辦理之活動。 (四)→辦理其他相關之教育課程、研習活動、會議等。 四、本分部場地開放提供申請借用時間以時段計，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各時段區間分別為： (一)→上午時段(08:00~12:00)。 (二)→下午時段(13:00~17:00)。 (三)→夜間時段(18:00~22:00)。 五、本分部借用單位，校內為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教職員工生及社團、校友團體及其他與本校訂有扶養關係之單位、企業廠商，校外單位須為經政府立案並擁有合法文件之單位、團體、機構或企業，且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 六、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14日(含)上網填寫「<u>空間借用申請單</u>」(暫訂)，列印後檢具辦理活動相關文件(如：活動企畫書、宣傳品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申請手續，並於核准及完成繳費後始得借用。 七、收費規定： (一)→校內單位借用場地辦理對外收費或接受校外機關團體補助經費辦理之活動時，可酌減收費，但仍應於活動辦理前繳納八成以上之場地使用費。 (二)→借用單位應繳納之費用包括：<u>場地使用維護費及水電費</u>。 (三)→若借用時間為夜間時段或非為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正常上課日，應額外負擔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用。 (四)→校內單位自行辦理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補助之活動，酌收環境清潔維護費，校內單位與校外相關單位合辦活動時，應繳納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五)→校外單位之借用申請應繳納保證金<u>新台幣伍仟元</u>，校內單位或合辦情形無須繳納保證金。 (六)→本收費僅提供場地及各場所現有設備，核准借用後，由借用單位自行派員照辦與得重、復原。 (七)→若為長期借用(連續15天以上)，由雙方議訂收費標準或另依固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另奉核准後辦理借用。 八、取消及變更 借用單位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u>還前</u>(含例假日)通知管理單位並辦妥取消借用申請或延期借用申請；若已完繳費者須於<u>還前</u>辦理取消申請，並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二分之一之場地費，未	於五日前完成前述作業者，所做場地費用款項概不退還，其餘退費條件如下： (一)→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依縣市政府公告<u>停課為憑</u>)、戰爭、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得與本分部重議延期，如因此解約，相關已繳費用本中心無息退還。 (二)→本分部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使用時，應立即並不遲於借用日<u>二週前</u>通知借用單位，若借用單位無法延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費，本校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三)→已付訂金，延期或取消延期 1、除本項第(一)、(二)款情事發生原因外，申請單位以任何理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延期，需於使用日7日前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異動，經核准後始得延期一次，費用不退還，將保留折抵下次租借，違者收取30%違約金。 2、上述異動以一次為限，異動後須如期使用，再有異動將不予受理，延期借用申請期限以改期日起三個月內為限；且改期後除非有本項第(一)、(二)款情事發生，否則所做場地費用款項概不退還。 (四)→本分部借用規則，不以口頭、Email、書面、線上訂單...等各式洽詢皆不保留權利，須於訂金繳付後才會提供權利保留服務，未付訂金者不保留權利。 九、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如會後場地清潔、復原工作未繳完，場地管理單位得派遣工種生或施工處理，其費用由申請借用單位支付，借用人有毀損場地，應視其損害程度於保證金中扣除恢復原狀所需費用，如有不敷支付時，本校將依法追償而借用單位提起訴訟。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違背之虞。 (二)→違反社會公德或<u>民法</u>等法律。 (三)→其活動有損本大樓建築物與設備之虞或已發生。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未於活動開始<u>一週前</u>完竣繳費者。 已核准者，管理單位如發現有上述情形或有違背之虞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已繳納之場地費用概不退還。 十一、借用單位若未善盡維護本大樓環境及設施，又不遵守管理單位所訂定之各式管理規則或注意事項，嗣後將不再核准其借用申請，若有毀損公物等情事，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大樓管理單位得視現訂定各式空間使用管理規則或注意事項(另訂之)，以作為大樓細部管理維護之依據，其餘未規定者則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行政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	---	---

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試行辦法)

校外場租價

週次收費方法	場次	大型教室(40-45人)	中型教室(20-25人)	小型教室(8-10人)	維護費(元/日)
(週一至周四中午前)	上午場租	4,800	3,200	1,600	900
(週一至周四中午前)	中午場租	4,800	3,200	1,600	900
(週五午後-週六、周日)	晚上場租	5,760	3,840	1,920	900
(週五午後-週六、周日)	上午場租	5,760	3,840	1,920	900
(週五午後-週六、周日)	中下場租	5,760	3,840	1,920	900
(週五午後-週六、周日)	晚上場租	5,760	3,840	1,920	900

- 校外場租價：達150時以上者，再打8折優惠
- 租借本分部場地如逢國定假日及補假日，所有場地費用額外酌收百分之三十

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試行辦法)

校內場租價(針對校內-打8折)

週次收費方法	場次	大型教室(40-45人)	中型教室(20-25人)	小型教室(8-10人)	維護費(元/日)
(週一至周四中午前)	上午場租	3,840	2,560	1,280	900
(週一至周四中午前)	中午場租	3,840	2,560	1,280	900
(週五午後-週六、周日)	晚上場租	4,608	3,072	1,536	900
(週五午後-週六、周日)	上午場租	4,608	3,072	1,536	900
(週五午後-週六、周日)	中下場租	4,608	3,072	1,536	900
(週五午後-週六、周日)	晚上場租	4,608	3,072	1,536	900

- 校內單位、校友租用場地：達150時以上者，再打85-65折優惠
- 租借本分部場地如逢國定假日及補假日，所有場地費用額外酌收百分之三十

9

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試行辦法)

校內場租(達150時以上者，可再打85-65折)

週次收費方法	場次	大型教室(40-45人)	中型教室(20-25人)	小型教室(8-10人)	維護費(元/日)
(週一至周四中午前)	上午場租	3,264	2,176	1,088	900
(週一至周四中午前)	中午場租	3,264	2,176	1,088	900
(週五午後-週六、周日)	晚上場租	3,919	3,611	1,306	900
(週五午後-週六、周日)	上午場租	3,919	3,611	1,306	900
(週五午後-週六、周日)	中下場租	3,919	3,611	1,306	900
(週五午後-週六、周日)	晚上場租	3,919	3,611	1,306	900

- 租借本分部場地如逢國定假日及補假日，所有場地費用額外酌收百分之三十

10

目前台北辦公室設置趕工進度照片



40人教室



20人會議室



10人會議室



11

其它服務或平台

■ 提供辦公室設備及其他服務。

- 例如網路，事務機，代訂餐點，場地佈置等其他服務。

■ 提供時間銀行平台

- 本校同學或校友擔任志工，可換取免費上課時數



報告完畢 Q&A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03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6月4日(星期二)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李傳房教務長	李傳房
工程學院王健聰院長	王健聰
管理學院陳振燧院長	
設計學院黃世輝院長	
人文與科學學院巫銘昌院長	巫銘昌
未來學院陳維東院長	陳維東
研究發展處張傳育研發長	張傳育
國際事務處曾世昌國際事務長	曾世昌
圖書館翁萬德館長	翁萬德
資訊中心施學琦主任	施學琦
推廣教育中心潘偉華主任	潘偉華
語言中心楊育芬主任	楊育芬
教學卓越中心俞慧芸主任	俞慧芸
體育室陳其昌主任	陳其昌
工程科技研究所張慶龍所長	張慶龍
機械工程系張祥傑主任	張祥傑
電機工程系蕭宇宏主任	蕭宇宏
電子工程系賴志賢主任	賴志賢
資訊工程系郭文中主任	郭文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張維欽主任	張維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劉博涵主任	劉博涵
營建工程系王劍能主任	王劍能
工程不分系黃永廣主任	黃永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03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6月4日(星期二)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	簽到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駱景堯主任	駱景堯
企業管理系黃邦寧主任	黃邦寧
資訊管理系莊煥銘主任	莊煥銘
財務金融系周淑卿主任	周淑卿
會計系陳燕錫主任	陳燕錫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呂學毅主任	呂學毅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林有志主任	林有志
設計學研究所林芳穗所長	林芳穗
工業設計系翁註重主任	翁註重
視覺傳達設計系廖志忠主任	廖志忠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聶志高主任	聶志高
數位媒體設計系盧麗淑主任	盧麗淑
創意生活設計系鄭月秀主任	鄭月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周春美所長	周春美
漢學應用研究所吳進安所長	吳進安
休閒運動研究所蘇維杉所長	蘇維杉
科技法律研究所蔡岳勳所長	蔡岳勳
材料科技研究所陳元宗所長	陳元宗
文化資產維護系楊凱成主任	楊凱成
應用外語系葉惠菁主任	葉惠菁
通識教育中心劉威德主任	劉威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03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6月4日(星期二)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註冊組楊麗秀組長	楊麗秀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黃瑞菘組長	黃瑞菘
教務處招生宣導與出版組吳博凱組長	吳博凱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黃信夫組長	黃信夫
四企管二A林昀誼同學	
四視傳二A徐靖雯同學	徐靖雯
科法所碩二孫明鴻同學	孫明鴻
列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呂淑惠小姐	呂淑惠
教務處林宜萱小姐	林宜萱
教務處劉壁珍小姐	劉壁珍